

# 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励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东北师范大学学生奖励办法》（东师校发字【2019】42号）要求下，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在籍全日制本科生。

##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四条** 奖励种类包括国家设立的奖励项目、学校设立的奖励项目和社会捐资设立的奖励项目。国家设立的奖励项目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学校设立的奖励项目包括东师“理想与成才”年度人物、东师奖章等；社会捐资设立的奖励项目按照学校、学院与捐资方签署的协议设置，包括王荣顺奖助学金、和合诊断奖助学金等。

## 第三章 奖励条件及范围

**第五条** 参评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
- （四）评选学年内，在化学学院学习的在籍全日制本科生。
- （五）评选学年内，完成交流成绩认定的在外交流的学生。
- （六）同一评奖依据在当次评审中不可重复使用。
- （七）评选涉及的各学年（学期）排名情况依照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具体排名情况由化学学院教务办公室提供。

有下列情况者，不能参加本次各项评奖评优：

1. 评审年度受学校处分的学生；
2. 评审年度恶意欠缴学费的学生；
3. 评审年度超出标准学制的学生（不包括因转专业或休学原因超出标准学制的学生）。

####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实施席位制，负责组织开展评审工作。

评审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及学院本科生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学院团委书记、学院本科生辅导员、学院专任教师代表及学院本科生代表组成。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学生奖励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宣讲：面向学生宣传讲解各项奖励政策。

（二）申请：学生个人或集体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转专业的学生向其评审年度所在学院（部）申请。

（三）初审：评审小组对申请材料通过现场答辩等形式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在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学生处。

（四）复审：学生处对学院报送的初审结果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五）批准：校长办公会对公示后的复审结果进行审议和批准。

####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八条** 初审阶段，学生个人或集体对奖励初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实名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书面意见，评审小组在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学生个人或集体对评审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个工

作日内，实名向学生处提出书面意见，学生处在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学生个人或集体对学生处答复仍有异议的，按照《东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九条** 复审阶段，学生个人或集体对奖励复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实名向学生处提出书面意见，学生处在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学生个人或集体对学生处答复仍有异议的，按照《东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条** 在学生奖励评审过程中，学生如有提供虚假材料等不当行为的，按《东北师范大学学生违纪惩处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取消本评审年度评审资格，已获奖励的，撤销奖励，追回奖学金，并将撤销奖励的决定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档案。

## 第七章 奖励实施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小组负责将奖励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档案。

**第十二条** 奖励的颁发由学校根据各奖项的相关规定予以实施。

**第十三条** 获奖学生名单和主要事迹，学院将进行公示和宣传，切实发挥奖励的示范引领作用。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相关奖励的具体评审和实施由学院评审小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实施细则，并报学校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化学学院本科生奖励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实施办法》废止。